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金忻瑩
電話：02-7736-7936
電子信箱：hsiny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32801790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 pdf 檔、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修正條文odt 檔
(A09000000E_1132801790D_senddoc9_Attach1.odt、
A09000000E_1132801790D_senddoc9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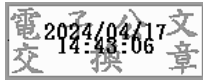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
日以臺教學(五)字第1132801790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
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金專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7936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

花府 113/04/17



1130075076